

证券代码：872571

证券简称：一航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 2 号 2 号厂房，公司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二）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 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八) 审议《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九)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本次权益分派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主管机关报审权益分派的材料；

(2) 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3)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之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4) 权益分派涉及的其他事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邹沁

联系电话：0512-6922831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2号2号厂房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